

法律學院 102-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系學會代表陳羿愷、科法所代表陳擎宇

休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蔡宗珍教授(出國進修)、王泰升教授(出國進修)、沈冠伶教授（出國進修）、黃詩淳助理教授（出國進修）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學會代表

列席：吳欣穎小姐、李汶洙小姐、黃麗祥小姐、吳文鈴小姐、郭佳玫小姐、施廷諺先生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教師擔任第九屆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葉 OO 教授擔任董事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（UBC）法學院學生交流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院、社會科學院擬共同與中國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、經濟學院、公共管理學院，簽訂「訪問教師計畫協議書」與「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同意案(提案人：編輯委員會)

決 議：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作者	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	論文種類
顏 00	臺灣金融產業的競爭政策-以競爭法的觀點出發	廖 00	博士論文
辛 00	環境風險的公私協力：國家任務變遷的觀點	葉 00	博士論文
陳 00	論行政訴訟中之「公法上權利」：從德國法與歐盟法影響下觀察	林 00	碩士論文
金 0	公司章程之效力與界限－以英美法制為借鏡	曾 00	碩士論文
陳 00	高等教育領域之階級優惠性差別待遇－以大學入學為中心	黃 00	碩士論文
廖 00	乘機性交猥褻罪的規範適用問題－以精神障礙者之性自主權利為中心	黃 00	碩士論文
陳 00	股東新股認購權之探討	曾 00	碩士論文

第五案：本院霖澤館及萬才館之戶外空間開放事宜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本案為大體討論，交換意見。請院方參考以下意見訂定管理辦法：

- 1.依法令規定先界定開放及非開放空間，制訂本院使用空間管理草案。
- 2.上課期間原則上宜有所管制，避免影響教學研究。
- 3.除考量活動類型而為適當規定外，原則上應容許本院學生優先使用。

陸、臨時提案 無

柒、散 會 下午 3 點 10 分